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奉准標售報廢車輛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訂於同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機關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上 10 時 0 分本機關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預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四、投標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
 - (一) 投標資格：登記立案廠商或法人或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應附具證明文件：
 - 1、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特別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2、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3、自然人投標者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以現金繳納於 107 年 8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前繳至本機關總務科出納，並將收據裝於投標封內。

(二) 以匯款方式繳交者應先存入：金融機構編號-0000022；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帳號-24231702120266，並將收據裝於投標封內

(三) 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押標金抬頭應填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親自於開標前一日送(寄)達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7 年 8 月 17 日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不抵繳價款），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前移除完畢並退還保證金。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標的物標售後本院即免除該標的物後續處理相關責任，得標人取得本案標的物，應確實依照相關法規處理，如有違反相關法規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標售物資料：

(一) 已使用年限：15 年，廠牌：日產 CEFIRO A33T(黑色)1995CC

(二) 物品說明：

1. 本台車輛已至監理機關辦理繳銷，可再領牌使用，報廢前仍使用中，目前尚可發動。
2. 行駛公里數：159658 公里。
3. 依現況交車，所有機件損壞所需修理費用及辦理車輛過戶費、領牌等相關費用皆由買受人自行負擔。
4. 本標售車輛非新品，交車時依車體實際現況點交，本院不負本標售車輛民法上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
5. 車輛照片：



附表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107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案 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A1071204001
品 名/ 數 量 (含單位)	報廢公務車 1 輛。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伍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五仟元整
備 註	本批標售以現場之標的物為準，投標者應對該物有所認知，該物係非新品，交車時依車體實際現況點交，本院不負本標售車輛民法上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在投標前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107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投標單

標 號	A1071204001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自用小客車一輛 出廠年月：2003 年 4 月 廠牌：日產 CEFIRO A33T 排氣量：1995CC 顏色：黑色				
投 標 金 額	總價：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授 權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參加 貴院辦理「107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案開標，並全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立書人（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請於進入開標會場前出示本授權書及其身分證件供本院確認。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一、本人參加貴院報廢財物 A1071204001 號標售案，得標或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

-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 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
- 3、 以代存 方式退還。
- 4、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_____自行處理。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名 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標售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此 請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標地點：本機關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	A1071204001
廠商代號	

標售標的名稱：107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案

壹、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一、授權書(或代理證明書)			本人或負責人免附
二、保證金 5,000 元			
三、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承辦單位簽章：		日期 107/ /	

*本表於開標時由本院勾選，廠商不必勾選，請依本表備妥相關表件投標，以利審查。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 □ □ □ □ □ □

標封

掛號

投標廠商：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統一編號：

52044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啓

標售的名稱：107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案
截止收件：107年08月13日17時0分
開標時間：107年08月14日10時0分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資格、規格、價格依序排列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標 號
A1071204001